

不合格食品“豇豆”抽检、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(3个月)

序号	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		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	企业采取措施	企业整改情况	行政处罚情况	
	食品名称/规格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							
1	豇豆	DBJLT2553011200072	2025-7-22	噻虫胺, mg/kg, 标准指标: ≤0.01; 实测值: 0.019	被抽样单位名称: 昆明市西山区正容蔬菜摊位; 被抽样单位地址: 昆明市西山区瑞丰农贸市场4组2号摊位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: /;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: /	抽检监测(市级本级) 2025年云南昆明其他食品监督抽检计划	可能是种植环节为快速控制虫害, 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。	企业名称: 昆明市西山区正容蔬菜摊位; 企业地址: 昆明市西山区瑞丰农贸市场4组2号摊位	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: 2025-08-20 启动时间: 2025-08-26	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, 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, 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	收到检验报告后, 对涉及批次产品进行召回, 并进行原因分析, 提交整改报告, 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	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: 1、不再销售该商家产品。2、在以后的经营中做好进货查验, 索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相关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。	一般程序立案时间: 2025-08-25 行政处罚时间: 2025-11-07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: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: 西市监不予处字[2025]35号;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(国市监稽发[2025]10号)《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(一)》4: "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"免罚条件, 以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: "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"的规定。本局决定,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